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与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正常关联交易行为，有助于优化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利剑、张怀宾、郭宪臻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规定。

3、公司本次为周口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优化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胡卫升 李春涛 管炳春

2021年2月10日